2024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1.项目运营服务

根据甲方编写制定的建设需求方案，高标准完成2024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所有考核指标。

2.相关服务内容数量清单：

直录播	提供基层活动直录播服务15场
宣传与推广	提供新媒体宣传与推广服务7场
场馆及活动信息	提供场馆及活动信息内容建设287条
艺术普及课程	提供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内容建设8门
非遗及文创产品	提供非遗及文创产品信息内容建设 140个
业务骨干培训	提供不少于210人的业务骨干培训
专题页面内容建设升级	在2023年湘西州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专题页面的建设基础上，上传和优化2024年本项目建设内容，将2021年-2024年期间所有的建设成果形成永久性的展示专题，同时，针对“艺术普及”栏目作定制化服务，开发线上学习系统，便于群众随时、随地在线观看学习本地优秀艺术课程。
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展示终端建设	提供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展示终端8台
备注：以上开展的所有工作需要形成资料文档编辑成册。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1385000.00 元（含税）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方式：报告验收

4.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项目中“场馆及活动信息”内容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展示终端”配送、“专题页面内容升级--艺术普及栏目优化”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大写：柒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761750.00 元；

（2）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组织验收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40%，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54000.00 元。项目具体验收时间，以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乙方提起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剩余 5%款项（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69250.00）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自项目通过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省级考评验收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湖南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帐号：8221 0309 0000 05666

开户行名称：湖南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2863200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湖南银行株洲东一行

帐　　号：82210309000005666

附件1：2024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实施内容
1	基层直录播	15场	由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统筹，在吉首市、凤凰县、古丈县、保靖县、龙山县、永顺县、花垣县、泸溪县等地，以当地优质群文品牌活动为主题内容，我司依托本地平台“湘西州文旅云平台”、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在现场开展2-3机位的直录播工作，直播需提供推流地址，提供实时监看地址与延时10分钟拉流地址，网络上行带宽不低于20M,速率稳定；录播需提供成片视频文件，并配合进行线上直播（活动）预告、总结宣传、视频后期剪辑包装等服务，实现县（区）-市-省三级的媒体宣传矩阵，推动本土优质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打造文化名片。
2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	7场	由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统筹，依托本地平台“湘西州文旅云平台”、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进行线上宣传，在凤凰县、古丈县、保靖县、龙山县、永顺县、花垣县、泸溪县等地举办7场线下宣传推广活动，根据活动计划，提前规划活动宣推方案，并提供活动现场花絮拍摄/视频剪辑/包装制作、活动宣传报道多平台投放推广、照片直播等服务，沿用往年项目专题页面进行展示，与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3	场馆及活动信息建设	287条	由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统筹，对所辖区域的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驿站（文化馆分馆）、书吧（图书馆分馆）、旅游景区、游客中心等场馆（场馆区域、场馆名称、预约时间、详细地点、场馆图片、场馆电话等）及开展的相关活动（活动标题、开展时间、主办单位、开展地址、活动详情等）进行资料搜集、文字整理、照片处理等工作，按标准录入项目专题平台，上报至湘西州文旅云平台、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进行展示。
4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内容建设	8门	由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统筹，湘西州群艺馆、湘西州民族文化馆等机构作指导组织，协助配合提供场地，邀请来自吉首市、凤凰县、古丈县、保靖县、龙山县、永顺县、花垣县、泸溪县等地的优秀师资进行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的内容建设，由我司提

			供8门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的拍摄服务（可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美术、音乐、舞蹈、非遗等门类）。依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要求，确保成果在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的基础上，契合当地群众需求、贴近生活，并按标准录入项目专题平台，在本地平台（“湘西州文旅云平台”）、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进行长期展示。
5	非遗及文创产品	140个	对湘西州的本地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的产品信息和销售服务信息进行搜集，对具有完备的工商手续、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的产品，进行实地图片、视频采集拍摄制作、文案资料收集服务，完成统一整体包装后统一整理上传至项目专题页面，对具备线上销售渠道的产品实现第三方平台跳转购买，并同步在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展示。
6	业务骨干培训	210人	由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统筹，以吉首市为中心联动凤凰县、古丈县、保靖县、龙山县、永顺县、花垣县、泸溪县等各区县，重点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内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类、数字化类等相关主题培训，由执行方组织邀请省、市级以上专家师资，提供主题策划、场地组织、现场执行、宣传推广等服务，共计举办不少于210人的基层人员培训会，对具备展示条件的培训会进行实地录制，线上联动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进行上传展示推广。
7	专题页面内容建设及升级	1套	在2023年湘西州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专题页面的建设基础上，实施单位需上传和优化2024年本项目建设内容，将2021年-2024年期间所有的建设成果形成永久性的展示专题，集中在本地平台（“湘西州文旅云平台”）、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展示，做好成果展示资源库，与当地多媒体平台进行联动宣传。同时，需针对“艺术普及”栏目作定制化服务，开发线上学习系统，便于群众随时、随地在线观看学习本地优秀艺术课程。
8	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展示终端	8台	由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统筹，在凤凰县、古丈县、保靖县、龙山县、永顺县、花垣县、泸溪县遴选8个有代表性的乡镇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旅游景点、文化社区等地配送公共文化服务一体机共8台，进行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建设资源的展示，通过数字化设备，扩大全民艺术普及提质增效项目的影响力，切实服务当地群众，配合支持当地文旅系统开展、组织各类线上艺术普及活动，提升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